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完成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謹此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十二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月公告」，連同十二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一般授權向達盟信託人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及達盟信託人已就委任達盟信託人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向達盟信託人發行合共 23,990,000 股新股份，以信託方式為甲組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新股份。

新股份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0.99%，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甲組股份獎勵

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 25 位甲組獲選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 23,990,000 股股份之甲組股份獎勵，惟須獲相關甲組獲選參與者接納。授予股份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0.9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甲組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相關甲組獲選參與者滿足若干表現目標與歸屬條件後，甲組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其後直至第三周年之每個周年分四批每批 25% 歸屬。

甲組股份獎勵須由向達盟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滿足。甲組股份獎勵歸屬後，達盟信託人將無償轉讓新股份予甲組獲選參與者。

於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5.2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